

臺南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標準表

規格		價 格 (單位：元)							
載 客 人 數	停 階 數	速 度 每 分 60M (含) 以 下	速 度 每 分 75M	速 度 每 分 90M	速 度 每 分 105M	速 度 每 分 120M	速 度 每 分 135M	速 度 每 分 150M	速 度 每 分 165M
6人 (含) 以下	3停 (門) 以下	250,000	420,000						
	4停 (門)	320,000	490,000						
	5停 (門)	390,000	560,000						
	6停 (門)	700,000	770,000						
	6停 (門) 以下			1,064,000	1,218,000				
	7停 (門) 以上	以 700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0,800	以 770,000 為 基數每停加 30,800	以 1,064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0,800	以 1,218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0,800				
8人	6停 (門) 以下	742,000	812,000	1,112,000	1,288,000	1,456,000	1,624,000	1,792,000	1,960,000
	7停 (門) 以上	以 742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0,800	以 812,000 為 基數每停加 30,800	以 1,112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5,000	以 1,288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5,000	以 1,456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9,200	以 1,624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9,200	以 1,792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3,400	以 1,960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3,400
10人	同上	784,000	854,000	1,176,000	1,358,000	1,540,000	1,722,000	1,904,000	2,086,000
		以 784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0,800	以 854,000 為 基數每停加 30,800	以 1,176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5,000	以 1,358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5,000	以 1,540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9,200	以 1,722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9,200	以 1,904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3,400	以 2,086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3,400
13人	同上	826,000	896,000	1,232,000	1,428,000	1,624,000	1,820,000	2,016,000	2,212,000
		以 826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5,000	以 896,000 為 基數每停加 35,000	以 1,232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9,200	以 1,428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9,200	以 1,624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3,400	以 1,820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3,400	以 2,016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7,600	以 2,212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7,600
15人	同上	868,000	966,000	1,288,000	1,498,000	1,708,000	1,918,000	2,128,000	2,338,000
		以 868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5,000	以 966,000 為 基數每停加 35,000	以 1,288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9,200	以 1,498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9,200	以 1,708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3,400	以 1,918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3,400	以 2,128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7,600	以 2,338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7,600

規格		價 格 (單位：元)							
載 客 人 數	停 階 數	速 度 每 分 60M (含) 以 下	速 度 每 分 75M	速 度 每 分 90M	速 度 每 分 105M	速 度 每 分 120M	速 度 每 分 135M	速 度 每 分 150M	速 度 每 分 165M
17人	6停 (門) 以下	896,000	1,120,000	1,344,000	1,568,000	1,792,000	2,016,000	2,240,000	2,464,000
	7停 (門) 以上	以 896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9,200	以 1,120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9,200	以 1,344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3,400	以 1,568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3,400	以 1,792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7,600	以 2,016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7,600	以 2,240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51,800	以 2,464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51,800
19人	同上	924,000	1,162,000	1,400,000	1,638,000	1,876,000	2,114,000	2,352,000	2,590,000
		以 924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9,200	以 1,162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9,200	以 1,400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3,400	以 1,638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3,400	以 1,876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7,600	以 2,114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7,600	以 2,352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51,800	以 2,590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51,800
21人	同上	952,000	1,204,000	1,456,000	1,708,000	1,960,000	2,212,000	2,464,000	2,716,000
		以 952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3,400	以 1,204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3,400	以 1,456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7,600	以 1,708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7,600	以 1,960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51,800	以 2,212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51,800	以 2,464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56,000	以 2,716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56,000
23人	同上	980,000	1,246,000	1,512,000	1,778,000	2,044,000	2,310,000	2,576,000	2,842,000
		以 980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3,400	以 1,246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3,400	以 1,512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7,600	以 1,778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7,600	以 2,044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51,800	以 2,310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51,800	以 2,576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56,000	以 2,842,000 為基數每停 加 56,000

備註一、電梯設備工程超過「臺南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標準表」內所列規格者，其工程費之計算，比照臺南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6點房屋總層數超過「房屋標準價格」內所列之總層數者，其標準單價，按最高層與次高層之差額逐層遞增計算之規定，載客人數以每增2人為一級距，按表內23人與21人之價格差額逐級遞增計算；速度以每分鐘增加(減少)15公尺為一級距，按表內速度每分鐘165公尺與150公尺之價格差額逐級遞增(遞減)計算。

二、電梯設備工程在「臺南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標準表」內未列規格者，如其規格在上一級與次一級之間者，其工程費之計算按次一級之單價計算，即載客人數為14人適用表內13人之工程費。若電梯設備工程中未載明載客人數，則依電梯總載重量，按每人67公斤估算載客人數。

三、電梯設備之規格同時具備下列三項者，如實際工程費低於「電梯設備工程費標準表」內之工程費時，以實際工程費計算。

(一)載客人數5人(含)以下 (二)速度每分60M(含)以下 (三)停階數5停(含)以下

四、臺南市政府111年6月1日府財稅字第1110682505號公告，民國111年7月1日實施。